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

聲 請 人 A○1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受理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

之。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、第 1521 次及第 150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惟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